

臺中市立新光國中各類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1090703 修訂)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般學科	寫作測驗
第一類： 嚴重舞弊 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第二類： 一般舞弊 行為	一、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測驗時間未到、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未依班級規定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交換答案卡(卷)、試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汗損答案卡(卷)、損壞試卷。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攜出答案卡(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寫作測驗使用詩歌體、或非黑筆寫作。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其他一般舞弊行為。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 行為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非監試人員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2級分。
	二、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2級分。
	三、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上課筆記、小考試卷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MP3、MP4、收音機等計算及智慧通訊器材、數位相機進入試場，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2級分。
	四、教師檢討考卷時，經發現塗改考卷內教師批閱紀錄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2級分。
	五、行動電話、智慧型通訊器材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級分。
	六、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級分。
	七、其他一般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級分。

附記：

- 一、違反考場規則，除不計分、扣減分外，並依照新光國中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懲處。
- 二、寫作測驗科目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測驗分數一級分為限，但原得零級分考生仍為零級分。
- 三、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同學權益之事項，交由校內相關人員組成委員討論。
- 四、公、喪假補考不扣減分，病假則需出示就診紀錄始不扣減分(無紀錄視同事假)，事假依照成績評量規定辦理。